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共識營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共識營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明校字第 1080003426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明校字第 1110007846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第五條第八款第 2 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使醫務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能依所學之醫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學習相關學術研究經驗，提升研究能力，特開「論文」課程，為使該課程有所遵循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包括一般生及在職專班生，本課程為本系碩二下學期 6 學分之必修課程。

第四條 課程實施方式：

一、選定指導老師及論文題目：

碩士一般生及在職專班生須於碩一上學期末前，洽定指導老師，訂定研究主題，並繳交「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（格式依研究生事務處公告為主）。

二、論文計畫書口試及畢業論文口試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論文計畫書口試期間應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舉行，逾期其畢業論文口試必須順延至少一學期。畢業論文口試依照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應於每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間舉行（延畢或第一學期為每年 11 月 15 日至 1 月 15 日間舉行）。

(二)論文計畫書口試方式：

- 1.一般生：採「論壇課程」審核制。由本系排定口試時間，學生擇一場次報告。每場次至少須由三位本系專任老師考評（論文計畫書報告學生之指導教師須包含其中）。
- 2.在職專班：採「專屬委員」審查制。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論文計畫書及畢業論文口試委員會組成委員以相同為原則。

(三)論文計畫書口試考試結果：

- 1.分為通過、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。
- 2.若為修正後通過者，一切手續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。未完成者，視為不及格。
- 3.不通過者得申請複試，複試以一次為限；且委員審查費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4.應於口試結束後兩週內繳交「考試審查意見表」至系辦備查。
- 5.考試結果須報系主任備查。

(四)論文計畫書口試複試與畢業論文口試須為不同學期。

(五)畢業論文口試須組成「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」，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經系主任提報系務會議，呈報校長核定後聘

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(六)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付方式：

1.一般生：畢業論文口試指導費每位學生 5,000 元整，審查費每位委員 2,000 元整；車馬費依學校規定支付。

2.在職專班：

(1)論文計畫書口試：僅支付外系及校外委員，每人次口試審查費 1,000 元整，不支付車馬費。

(2)畢業論文口試：畢業論文口試指導費每位學生 5,000 元整，審查費每位委員 2,000 元整；車馬費依學校規定支付。

(七)若與上述原則不符合者，另提本系系務會議討論。

三、論文計畫書及畢業論文口試版本核定：備妥口試委員數目之論文，論文內容包含「論文口試（含論文紙本）核可證明」、及「內文」，經系主任及系辦核章後，於口試 10 日前自行送交各口試委員。

四、碩士論文暨畢業資格申請：碩二下學期畢業學期考後（時程依學系公告為主），繳交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書、論文完稿初稿電子檔、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、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、指導教授推薦書、歷年成績單。

五、論文成果發表：論文須於畢業前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投稿期刊，完成公開發表。

第五條 指導教授資格：

依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」中符合之教師為原則，因特殊狀況得由符合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擔任指導教師。

第六條 論文撰寫格式依一般碩士論文格式，由本系另文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